



發行	人	高長
社	長	張世泰
總編	輯	姜志俊
編輯委員		石美瑜 偕德彰 石賜亮
執行編輯		巫毓美
攝影		黃偉遜
發行	所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傳	話	(02)2756-3266
	真	(02)2756-5518
E-mail		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	印刷	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	話	(02)2991-7945
	真	(02)2991-7529
傳	真	(02)2991-9113
E-mail		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文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FB : www.facebook.com/TWCDG
★正確使用保險套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臺商對《外商投資法》的應有認識與因應 李永然
4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要點簡析 吳學勵
5 中國大陸公布的《外商投資法》有那些看點？ 蔡世明

法律保障實務

- 6 中國大陸實施外商投資法後臺商企業如何調整治理結構 姜志俊

產業服務實務

- 8 近期中國大陸發布「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攸關臺商事項 洪清波
9 智慧企業—企業 e 化 4.0 藍圖 林震岩

企業經營實務

- 10 新零售時代的商業模式創新思維 徐丕洲

諮詢解答

- | | | |
|----|---------------------------|-----|
| 11 | 如何在中國大陸提出婚內分割夫妻共同財產之訴？ | 鄭瑞峯 |
| 12 | 產品的商標計價轉讓須注意哪些事項？ | 石賜亮 |
| 13 | 在中國大陸租賃房屋應注意哪些事項？ | 曾文龍 |
| 14 | 在中國大陸房產應由兩岸哪些親屬繼承及份額各應多少？ | 呂錦峯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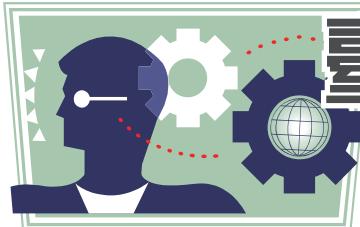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10 中國大陸取利公說動怒摘安 安心復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五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5/02	財稅會審類 主題：免稅天堂的未來趨勢以及因應方式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5/07	產業服務類	
	05/09	法律服務類	
	05/14	法律服務類	
	05/16	產業服務類	
	05/21	產業服務類	
	05/23	法律服務類	
	05/28	財稅會審類	
	05/30	產業服務類	
北區	05/15	人力資源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商對《外商投資法》的應有認識與因應

■ 李永然

中國大陸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決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於該法取代過去「外資三法」，攸關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臺商自有認識並了解因應之道的必要。

臺商應有的認識

臺商對於中國大陸新頒布的《外商投資法》，至少應有以下四點認識。首先，該法對所有在中國大陸的臺商應有適用。《外商投資法》第2條第1款雖規定：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外商投資」，適用本法。又其所稱的「外商投資」依第2條第2款規定：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

- 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其他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註1）；
- 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大陸境內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新建項目；
-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大陸國務院規定之其他方式的投資。

臺商採用「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的投資形態，原適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將來《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三法也同時廢止，臺商自然仍比照「外商」，適用《外商投資法》。

其次，《外商投資法》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依《外商投資法》第4條第1款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

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臺商應瞭解：

- 一、所謂的「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 二、所謂的「負面清單」（註2）則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但對於「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則給予「國民待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 三、「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內有「禁止投資的領域」及「限制投資的領域」；前者是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至於後者則是外國投資者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條件（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第28條第1款、第2款）。

第三、中國大陸對外商投資將進行「安全審查。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第6條規定：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除須遵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外，且不得危害中國大陸國家安全、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所以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第35條第1款）（註3）。

第四、中國大陸將加強對外國投資者之投資保護。中國大陸以黨領政，外商進入中國大陸投資，過去曾發生有些受到行政機關的侵權及不公平對待。目前正值「中美貿易大戰」，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最近也公布2019年貿易評估報告，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於2018年實行廣泛的產業政策，限制外國商品、外國廠商和外國服務提供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還指出中國大陸以



各種方式強制美國公司把「技術」和「智慧財產權」轉讓給中國大陸本土企業，…等等（註 4）。中國大陸為了回應美方的訴求，特於《外商投資法》中有一專章，具體規定對外商的投資保護，如：

- 一、國家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外商投資法》第 22 條第 1 款）。
- 二、中國大陸之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外商轉讓技術（《外商投資法》第 22 條第 3 款）。
- 三、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知悉之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應當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洩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外商投資法》第 23 條）。
- 四、中國大陸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須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如有因其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要改變時，必須依法定權限及程序進行，並對外商因而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償」（《外商投資法》第 25 條）。

臺商因應之道

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對於即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法》，應予深入了解並妥為因應，除瞭解《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配套的規定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調整原依「三資企業法」成立之企業的組織形式

中國大陸《外商企業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於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外合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 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中國大陸「國務院」規定。臺商應相應調整依據「三資企業法」成立的企業組織及形態，進行組織再造，更應檢視商業行為是否符合《外商投資法》的要件（註 5）。

二、注意有無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規定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施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臺商自應注意自己所投資的項目有無違反，因為違反時，有關主管部門將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如有「違法所得」的，還要沒收「違法所得」；甚至外國投資者還應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外商投資法》第 36 條第 3 款）。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於短短 3 個月之內完成《外商投資法》之立法，並決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執行，由於時間巧合，有專家指出，該項立法與中美貿易戰升級、受到美國壓力有關，不過，中國大陸擬借助外力促進國內改革之心昭然若揭。很明顯地，中國大陸為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致在「投資管理」政策已有改變，臺商應深入了解並妥為因應。

最後，要提醒臺商的是，該法中有些條文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如：「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等，且有些法律規定也涉及執法是否落實及貫徹，臺商自應密切觀察，俾保自身權益。（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註 1、所謂「外商投資企業」乃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大陸法律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註 2、「負面清單」由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註 3、中國大陸政府依法所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第 35 條第 2 款）。

註 4、林勁傑撰「美再批陸未改變不公平貿易政策」以文，載 2019 年 3 月 31 日旺報 A6 版。

註 5、蔡步青撰「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對於臺商的影響與因應策略」乙文，載 2019 年 3 月 22 日工商時報 A6 版。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要點簡析

■ 吳學勵

2019年3月15日，中國大陸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表決通過《外商投資法》（下簡稱「本法」或本法），並決議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現行的「外資三法」，成為今後規範外商投資的基礎性法律，備受矚目。茲將重點內容介紹如下：

- 一、明確外商投資範圍（第2條）包括直接或間接投資；新設、併購、新建項目和其他方式等四種投資行式。
- 二、過去依外資三法設立的外商企業，在本法施行後5年完成企業組織形式調整。（第42條）；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大陸的《公司法》和《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第31條）
- 三、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第4條）
- 四、實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將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第34條）
- 五、實行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第35條）
- 六、保障內、外資企業平等待遇。外商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援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第9條）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第15條）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第16條）外商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第28條）對外資許可申請的審核條件和程序與內資一致，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第30條）
- 七、保障外商投資權益。對外商企業原則上不實行徵收；例外基於公益實行徵收、徵用的，應依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公平、合理補償。（第20條）；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

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第21條）；保護外商投資的知識產權。（第22條）。

對臺商的挑戰

一、臺港澳資歸屬尚待明確

本法關於外商投資的定義為「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惟對於適用主體範圍是否參照或比照外資三法包含臺港澳資，還有待國務院和商務部對此進一步明確規定。

二、臺商與中國大陸自然人合作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之可能性

本法第2條明定，外國投資者得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所謂「其他投資者」，本法並未界定其範圍，故是否可包含中國大陸自然人，繼而突破目前相關法律規定及司法解釋之限制，使外國投資者能與中國大陸自然人合作新設外商投資企業，仍待觀察。

三、影響企業組織型態及合資條件重新議定

本法自施行之日起，外商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大陸的《公司法》和《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過去依外資三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5年過渡期內完成組織形式調整。此一變革對於現存根據外資三法設立的企業，將產生不同程度影響。

此外，本法第22條明定，中外資技術合作條件得由各方遵循公平原則平等協商確定，形式上放寬了以知識產權作價、技術入股之比例限制規定。然而，未來是否會頒布相關政策，對此一基本原則設定限制，仍有待持續觀察。

對臺商而言，因本法實施後所致的企業組織形式及合作條件變更，投資企業勢必重新檢視、調整合資協定、組織章程，進而影響股權變更、董監事改組等，或將無可迴避必須重新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赴陸投資審查。帶來困擾。

本法即將施行，惟其中許多細節仍有待中國大陸相關部門提出具體配套並落實執行。因此，相關業者應審慎應對，並持續密切關注未來相關配套政策的發展。（本文作者吳學勵現為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公布的《外商投資法》有那些看點？

■ 蔡世明

《外商投資法》已於 3 月 15 日經十三屆全國人大審議通過，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的外商投資法將替代早年制定的「外資三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外商投資領域的基礎性法律。

中國大陸依據外資三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累計達 95 萬家，實際利用外資累計超過 2 萬億美元。但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入，原先外資三法對外資的審批、管理模式早就不符合需求，自 2013 年 10 月起，中國大陸先後在上海和廣東、天津、福建 4 個自貿試驗區進行外商投資審批體制改革試點，探索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取代傳統的「逐案審批模式」，並強化事中事後監管。

具體作法就是將外資三法在自貿區範圍內暫時停止適用，以新的管理模式累積經驗，並自 2014 年起將取代外資三法的《外國投資法》進入國務院立法計劃，後於 2015 年 1 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該意見稿共計 170 條之多）。徵求意見稿提出後經過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央財辦、外交部、財政部、人民銀行等 72 個有關單位以及地方政府等方面的意見整合及學者專家的反復討論，最終形成《外商投資法》（草案），整個草案共有 39 條，遠少於徵求意見稿的條文數量。

審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共為分六章、42 條，除了總則、法律責任和附則三章，投資促進、投資保護與投資管理分列三章，體現中國大陸對外資的管理職能轉變為「放、管、服」的三大方面。

從具體內容來看，筆者認為至少有五點值得關注：

一、保障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平等待遇，並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的管理。

第九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

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例如：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第 15 條）；以及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第 16 條），均體現此一精神。

二、全面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具體內容見第 4 條。就是將過去自貿區的經驗轉化為全國適用的法律規定。

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第 34 條規定，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

四、明確保護外商的知識產權，鼓勵基於自願原則和商業規則開展技術合作。

強制技術轉讓是近年來包括美國在內的一些國家對中國大陸指責較多的一個問題，基於原有的外資審批制度，認為由於其缺乏足夠的透明性，審批本身就有可能給外國投資者帶來轉讓技術的壓力。因此第 22 條規定，技術合作的條件由投資各方遵循公平原則平等協商確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

五、建立對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制度。

第 35 條規定，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近來中美之間貿易摩擦不斷，造成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但中國大陸地區除開展與美方的談判外，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化，致力於修改相關法律法規，建議臺商也必須要與時俱進的掌握機遇才能站穩腳步。（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高朋（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實施外商投資法後 臺商企業如何調整治理結構

■ 姜志俊

為統一內外資法律、完善涉外法律法規體系，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通過《外商投資法》，其中對於外商的投資促進、投資保護與投資管理分別列於第二、三、四章，並於第 31 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企業治理機構簡介

中國大陸《公司法》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下簡稱合資法)所規定的治理機構設置及其法定代表人，並不相同，在合資法規定下，合資企業的治理機構包括：（一）董事會：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合資企業的一切重大事項；股東在合資企業中的控制權，主要是通過董事會的席位加以實現。（二）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之下，合資企業設經營管理機構，包括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負責合資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而在公司法規定下，有限責任公司的治理機構包括：（一）股東會：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對於公司控制權主要通過其表決權實現。（二）董事會或執行董事：經營決策機構，受股東會委託從事經營管理活動。（三）監事會或監事：監督機構。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合資法並未對監事會或監事的設立進行規定，但是在實務運作中，合資企業已經被要求參照公司法的規定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四）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及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至於法定代表人方面，在合資法規定下，董事長是合資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其他人員都不可擔任法定代表人；而在公司法規定下，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從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中選擇，從而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公司法有關股東會的規定

合資法並無股東會的決策機構，而董事會為合資企業法人的最高權力機構。惟在公司法下，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的主要規定和相關實務運作情形如下：

- (一) 股東會組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最多不超過 50 個）。
- (二) 股東會職權：公司法第 37 條對股東會的職權進行了較為詳盡的規定，允許公司章程在此基礎上進行進一步的增補，具體增補內容可以由股東協商並且通過章程設置。原則上，公司不得自行對股東會的法定職權進行刪減或者在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間予以重新分配。
- (三) 股東會的召開：股東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的時間可通過章程自由約定。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公司法對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中的通知期限沒有做出嚴格限制，一般應當提前 15 日通知全體股東，但是尊重章程或全體股東的另行約定。
- (四) 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第 43 條規定了四類事項，即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 2/3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公司章程不得降低該類事項的表決比例要求，其他事項可由公司章程規定。
- (六) 書面方式形成的股東會決議：對股東會決策的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會議，直接作出決



法律保障實務

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蓋章。

有關董事會或執行董事的規定

在合資法下，董事會是合資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而在公司法下，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受股東會委託從事經營管理活動。因此，在合資法被廢止後，合資企業應根據公司法重組治理機構，重組後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能將完全改觀。

- (一) 董事會組成：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 3 人至 13 人（合資法規定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3 人，董事名額的分配由合營各方參照出資比例協商確定）；但是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一名執行董事，不設董事會。
- (二) 董事的任免：公司法規定董事由股東會任免，與合資法規定由合營各方委派不同。
- (三)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任免：公司法對此並無要求，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可設可不設；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沒有限制。惟合資法規定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合營各方協商確定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合營者的一方擔任董事長的，由他方擔任副董事長。
- (四) 董事任期：公司法規定任期不得超過 3 年；合資法則規定任期為 4 年；。
- (五) 董事會職權：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對於董事會的職權有較為詳細的規定，公司章程可進一步增補；執行董事的職權由公司章程規定。合資法規定按合資企業章程規定，討論決定企業的一切重大問題。
- (六)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公司法對董事會每年召開的次數、臨時董事會召開的條件及程序均未規定，由公司章程規定。合資法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經 1/3 以上董事提議，可以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法定人數：公司法並無法定要求，由公司章程自行規定。合資法規定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能舉行。
- (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可由公司章程規定；對於執行董事的決定，公司法也無強制性規定，股東可自由約定。合資法規定章程的修改，合資企業的中止、解散，註冊資本的增加、減少，合資企業的合併、分立等需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一致決議，其他事項則可以根據章程載明的議事規則作出決議。

有關經營管理人員的規定

- (一) 組成：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合資法規定正副總經理、正副總工程師、正副總會計師、審計師等。
- (二) 任免：公司法規定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有權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任免管理層的具體決議機制，包括候選人、聘任資格、聘任決議、任期等公司法中均無明文規定，可由章程自由約定。合資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由合資企業董事會聘請，並要求正副總經理由合營各方分別擔任。
- (三) 職權：公司法第 49 條對經理的職權設有規定，但是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因此股東可以自由約定經理職權。合資法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經理執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決議，組織領導合資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外商投資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同時過去實施的「外資三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過去依照「外資三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但五年後必須調整企業治理機構的組織形式，以便與公司法接軌。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定。爰將合資法與公司法的治理機構異同，分別說明如上，供中國大陸臺商參考。（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近期中國大陸發布「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攸關臺商事項

■ 洪清波

2019年1月8日，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第二批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的通知】，(以下簡稱【126號通知】)。內容涵蓋23項創新相關改革舉措，其中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5項、科技成果轉化激勵方面4項、科技金融創新方面5項、軍民深度融合方面6項、管理體制創新方面3項。部分內容並選定京津冀、上海、廣東（珠三角）、安徽（合蕪蚌）、四川（成德綿）、湖北武漢、陝西西安、遼寧瀋陽等8個區域作為試點。本文擬針對其中與臺商比較切身相關的部分綜合分析，提供臺商參考。

一、有關知識產權被侵犯的法律訴訟

過去臺商一旦遭遇知識產權被侵犯的法律訴訟，同一案件有時需同時面對民事、刑事及行政三種訴訟，曠時費事費心費財。【126號通知】整合分散的審判資源，實行智慧財產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審判「三合一」審判。審理過程中，可以引入技術調查官，幫助法官準確有效地認定技術事實；同時授權市級人民法院跨市（區）管轄省級範圍內第一審智慧財產權民事和行政案件，集中優勢審判資源管轄技術性、專業性較強的案件，實現審判力量集中、審判標準統一，提高審判效率，縮短審判週期減少曠時費事費心費財的程度。

二、科研人員成果的產權歸屬有較明確規範

【126號通知】賦予科研人員一定比例的職務科技成果所有權，將事後科技成果轉化收益獎勵，以產權形式激發職務發明人從事科技成果轉化的重要動力。同時以技術交易市場為依託，技術經理人全程參與成果轉化，將技術供給方、技術需求方、技術仲介整合在一起，集成技術、人才、政策、資金、服務等創新資源，提高成果轉化效率和成功率。

三、在區域性股權市場推出「科技創新板」

依據科技型中小企業的特點，在區域性股權市場推出「科技創新板」，提供掛牌展示、託管交易、投融資服務、培訓輔導等服務，開拓融資管道，緩解科技型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與此同時，銀行完善以專用風險管理制度和技術手段、專項激勵考核機制和專屬客戶信貸標準為核心的

科技金融風險防控機制，試點銀行建立專營組織架構體系、專業經營管理團隊和專門執行資訊系統。面向科技型企業推出遠期共贏利息、智慧財產權質押等多種專屬信貸產品，為輕資產、未盈利科技型企業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務。

四、明確技術股與現金股的遊戲規則

過去以技術替換現金的持股迭生紛爭，【126號通知】具體規範：單位管理人員、科研人員，在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以「技術股+現金股」組合形式持有股權，與孵化企業發展捆綁在一起，提升科技成果轉化效率和成功率。

五、拓展中小企業融資途徑

簡化質押登記流程，建立商標質物處置機制，通過貸款貼息等方式，開展商標權質押貸款等無形資產質押融資，拓展中小企業融資途徑。

六、提高科研儀器設備使用效率

在不改變所有權前提下，科研儀器設備所有方與專業服務機構協定約定服務價格，或約定服務收入分配比例，授權專業服務機構對科研儀器設備進行市場化運營管理，提高科研儀器設備使用效率（免稅進口的科研儀器設備按有關政策規定執行）。

【126號通知】能落實到什麼程度、會產生多大的效果，還需要時間證明；其背後是否與中美貿易戰因素有關，也不得而知。但它的改變值得您注意，因為它可能直接或間接、或多或少對你造成影響。對於看好中國大陸商機的臺商，在繼續享受其優化營商環境及創新改革帶來的小確幸的同時，仍須作適當分散風險的考量與佈局。（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備註：所謂輕資產，主要是企業的無形資產，包括企業的經驗、治理制度與各方面的關係資源、資源獲取和整合能力、企業文化等。因此輕資產的核心應該是“虛”的東西，這些“虛”資產佔用的資金多，顯得輕便靈活，所以“輕”。而這類公司的盈利往往需要一段時間，就是所謂的未盈利科技型企業。



智慧企業— 企業 e 化 4.0 藍圖

■ 林震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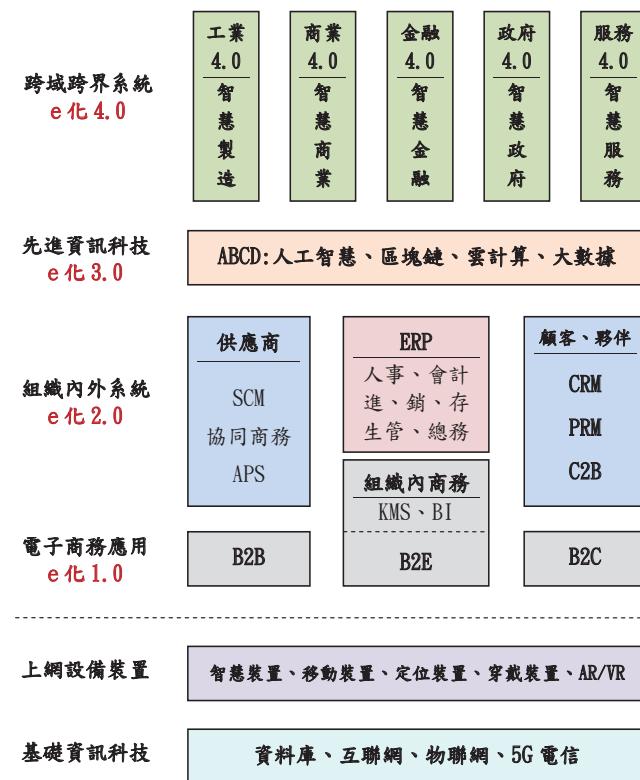
企業 e 化在互聯網出現時代已逐步實現，但當時的 IT 還不夠強，但進入「大智移雲」時代，「雲」讓所有系統皆可佈署於雲端，以利使用任何「智」慧裝置，可何時何地皆可「移」動中完成，而「物」聯網有如人的感官，蒐集各種資訊進行「大」數據處理，並運用 AI 人工智慧進行加值運用，故提出智慧企業—e 化 4.0 的藍圖，如圖所示。未來的 e 化將建基在「基礎資訊科技」，且透過各種「聯網設備裝置」，以達到隨經濟，透過各種隨處（Ubiquitous）科技以達到隨時、隨地、隨處、隨通路的應用，故未來不僅要 e 化，還要移動 M 化，最終達到隨處 U 化。

現在工業 4.0、銀行 4.0、零售 4.0 已廣為人知，故提出企業 e 化 4.0，則是要使企業升級轉型成為智慧企業。演進段說明如下：

1. 企業 e 化 1.0 – 電子商務應用：在互聯網出現的初期，企業首先建立 B2C 官網，嘗試 B2E 企業內部應用，並加入 B2B 電子交易市集等。
2. 企業 e 化 2.0 – 組織內外系統：隨著可連上互聯網的 ERP、CRM、SCM、APS、協同商務等核心的 e 化軟體解決方案，並建立 EIP 企業入口網。整合企業內部 ERP 與外部供應商、顧客、夥伴有關的資訊系統。
3. 企業 e 化 3.0 – 先進資訊科技：AI、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以其英文第一個字母合稱為 ABCD 先進資訊技術，將大量導入組織中，使企業具有智慧企業的雛形。
4. 企業 e 化 4.0 – 跨域跨業系統：e 化不僅是針對行政與管理部門，還應與研發部門的設計自動化及與製造部門的生產自動化，進行三者間的「跨域整合」。且還需與整個外部環

境，包括商業、金融機構、政府或強化服務功能的「跨域整合」，使企業最終成為智慧企業。

全球最大 e 化軟體公司 SAP 指出「智慧企業能充分挖掘資料的數位價值，以更低的風險，更快達成期望的結果」，將企業中的資料以及洞察發揮到極致，以協助員工與幫助客戶，以高度透明、聚焦而靈活的方式來營運公司。因中國大陸臺商必須生存轉型，故透過智慧企業的建構，來獲取前所未有的創新以打贏嚴酷的生存競爭。（本文作者林震岩現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臺商張老師）



企業 e 化 4.0 的藍圖



新零售時代的商業模式 創新思維

■ 徐丕洲

所謂舊零售，是指人到商店買東西，例如百貨公司或實體商店，由於店址不能移動，因而形成「客戶到商店購物」的零售商業模式，開店模式是以地點為主；新零售是指把商店開設在有人的地方，這個人不管在線上、線下，只要透過物流就能夠開店，消費者即使在辦公室也可以透過手機購物。新零售時代是以人為主軸，重點在於你是誰？你在哪裡？

新零售商業模式的特徵

新零售發展相信會朝著人工智慧化的階段邁進，新零售是 o2o(Online to Offline 整合線上到線下)全通路的商業模式，例如消費者為女兒購買生日禮物，即使在商店裡可透過 QR Code 掃描完成交易，在外面也可以透過手機搜尋到最近的實體商店購買；未來在人工智慧化的零售商業時代，只要跟語言數位助理說：「我要買一個生日禮物送女兒」。語言數位助理就會主動確認我女兒臉書上的大數據，看看他最近關心的話題是什麼、同時分析一下她的臉書上的廣告，看看這種年齡的女性需要些什麼、有興趣的商品又是什麼？最後語言數位助理決定要買什麼禮物時，還可以同時完成電子商務跟實體商務比價的訂購過程。

新零售裡的全通路，消弭了線上 / 線下通路的界線，消費者不必理會這是虛擬世界還是實體世界；關於物流，當前置時間越來越短，24 小時到貨、半日到達已成為電商的標準配備之後，現代物流科技追求的已經不是快速配送，而是更有效率的後端倉儲流程。透過大數據等之技術，實踐消費者為主軸的 C2B 產銷模式，讓庫存如活水般處於恆常流動的狀態，不再追求速度與數量，新零售更看重適當性。

新零售商業模式的通路、物流及零庫存

在新零售的商業模式下，經營者越能了解消費者的習性，相信必能在適當的時機找到適當的消費者，給予適當價格與產品。例如日本服裝名品牌 Factelier 就是採用虛實整合的工廠直接運送

模式，消費者在實體門市體驗商品之後透過網路下單，再從工廠直接出貨至消費者手上。3C 通路燦坤也早就運用店倉合一的概念，讓全臺灣 300 家燦坤門市都扮演小倉庫角色，店倉交互運用，打破傳統電商必須由固定大倉庫出貨的模式，提升區域物流配送效率。臺灣網路男鞋及服飾品牌 Life8，不斷透過數據分析、修正產品開發的精準度，從原先開發 10 款鞋子只有 1 款熱賣，到如今已能做到幾乎款款熱銷，同時也提高庫存周轉率高達 4 倍左右。

透過體驗與觀察、讓實體店敗部復活

2016 年全球零售市場規模大約為 22 兆美元，而其中電商的產值約只佔 8.7%，到 2020 年時預估將佔 14.6%。電商要加速擴大規模，必須從線上往線下通路開發。例如亞馬遜想要攻佔美國生鮮食品市場，10 年前開始在西雅圖推出生鮮配送服務 (Amazon Fresh)，希望打造一站式購物服務，消費者在線上訂購後可直接至產品站取貨。但礙於取貨點太少，消費者始終對此項服務反應平平，直到 2017 年收購以販售高檔食品著稱的全食超市之後才達成目標。全食超市擁有全美 400 家店面，讓亞馬遜擁有 400 個生鮮取貨點，同時也吸引更多消費者前往 Amazon Fresh，體驗線上訂貨以及線下取貨的方便性。

新零售商業模式正在加速發展，新的 o2o 平台也因客製化的需求崛起，例如消費者在 o2o 旅遊平台上設立各種旅遊商品，有意願接單的旅行社就可以在旅遊平台上依照顧客的需求提出規劃。o2o 平台應用面很廣，當這類 o2o 平台越來越多，除了影響線下經濟之外，很有可能也會取代現有的品牌官網，因為以前是消費者主動來搜尋他所需的服務，而現在是廠商主動去發掘消費者的需求。

雲端、互聯網與大數據正在串聯、整合應用必要的資源，改寫既有的市場規則，舊的零售商業模式必須與時俱進，才不會被淘汰。(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如何在中國大陸提出婚內分割夫妻共同財產之訴？

■ 鄭瑞嵩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灣人張三約在 1996 年間赴上海工作，2000 年初認識中國大陸籍女子小華，兩人進而交往，並於 2001 年在中國大陸登記結婚，結婚之後小華擔任家庭主婦，張三每月賺取之薪資均交由小華管理。張三於婚後在上海買了一棟房子，為便利申辦貸款等因素，將該棟房子登記在小華名下，但關於該棟房子相關的費用，如貸款等等，均由張三支付。然而，由於張三和小華二人婚前缺乏瞭解，婚後感情不睦，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家庭生活始終衝突不斷。

2015 年間，張三辭掉工作返回臺灣定居，從此兩人不再聯繫，於 2018 年張三在瀏覽房屋交易網站時，偶然間發現小華竟瞞著自己，擅自將兩人在上海的房子出售了，嚴重侵害自己的夫妻共同財產權利。張三應該如何主張捍衛自己的權利？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首先，依照中國大陸婚姻法規定，夫妻共同財產的分割一般情況下是在雙方離婚的時候才進行，這一點與臺灣民法的規定相同。然而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人們的思想觀念也發生了變化，有些人雖然沒有離婚，但是開始私下轉移夫妻共同財產，這時候法律就賦予了一方可以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分割夫妻共有財產的權利。

其次，依照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 4 條規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一方請求分割共同財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損害債權人利益的除外：（一）一方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揮霍夫妻共同財產或者偽造夫妻共同債務等嚴重損害夫妻共同財產利益行為的；（二）一方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醫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關醫療費用的。」因此，要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分割夫妻共同財產的話，必須符合這一條的規定，否則其提起的分割財產訴訟請求就不會被支持。

而所謂隱藏、轉移財產行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轉移存款，即將自己名下銀行存款或股票帳戶資金等取出或轉帳到他人名下，導致離婚時其名下並無銀行存款可分。虛假過戶，就是沒有實際的買賣或贈與關係，與他人串通，將不動產、車輛等過戶到第三人名下，他人為名義上所有者，但實際上所有權和控制權仍在自己，致使配偶一方無法分割到財產。變賣資產，即將己方名下資產通過仲介或他人介紹出賣給第三人，取得現金，規避配偶分割資產。私贈他人，即包括贈與給情人或其他有曖昧的第三人，或者贈與給其他熟悉的人，導致夫妻財產包的減少。上述共同特點就是財產所有權的改變，基本上法院對該法條的適用還是非常嚴格的。

第三，在本案中，小華瞞著張三，擅自將兩人在上海的房子掛牌出售，並已售出，顯然是擅自處分夫妻婚後共同財產，損害了張三的利益，因此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 4 條的規定，所以張三有證據可以證明小華存在轉移財產之事實，符合婚內分割共同財產法定條件，可以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向法院起訴請求分割財產。（本文作者鄭瑞嵩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 所長律師、臺商張老師）



產品的商標計價轉讓須注意哪些事項？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已完成行業轉型，有關原有產品的商標，可否計價轉讓給同業？需注意那些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商標是無形資產，當然可以估算其價值做為轉讓，至於金額多寡，由轉讓人和受轉讓人之間協商而定。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適用條文為商標法第 42 條。
- 二、雙方在保證使用該商標的商品質量下，簽訂轉讓協議，向商標局提出申請。核准公告後，受讓人即享有該商標的專用權。
- 三、商標必需在有效期間內進行轉讓，一般情況為「合同轉讓」。其他因素也有因原受讓人之變故，而產生的「繼受轉讓」或「行政命令發生的轉讓」等，貴公司之情況應屬於合同轉讓。
- 四、需要準備的包括有：
 - (1) 註冊商標轉讓申請書，可向商標局索取。
 - (2) 雙方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3) 提交有關商標註冊的證明文件，營業執照等。
 - (4) 原始文件為外文的，要完成翻譯機構的認證中文版本。
 - (5) 商標轉讓將經過申請、受理、審查、公告、核發轉讓證明等流程。至少需要在半年以上的時間。
 - (6) 如果透過委任機構進行申請轉讓的，請依代理機構的需要，提供有關的代理委託書等有關文件。一般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認可的商標代理資格的機構，都有代理進行程序的資格。也可以經過徵詢比較，選擇比較公正專業的代理服務機構，來執行這項轉讓程序。
 - (7) 無論是否委託代理機構提出轉讓申請手續，請確定在商標有效期內。如果貴公司的商標即將到期，可以先依法展延新的期限，再進行後續轉移申請；而且需要保證沒有租借、抵押等授權他人使用的切結。這方面是經常引起糾紛和爭議的部分，許多案例顯示，轉讓方忽略或隱藏了商標已私下委託授權他方使用的事實，又將品牌商標做有價值的轉讓，將來就會產生與受讓方之間的爭議，也會涉及不實詐欺的嫌疑，這點要特別注意；商標議定價格及收取款項，在完成合同締約簽署時應該審慎註明執行收款的過程，在確保依照合約收款無誤的情況下，提出轉讓申請。
 - (8) 一旦商標完成轉讓後，自己就不能繼續使用原有的商標。舊有的目錄資料要銷毀，新有的目錄資料不得印製，這點要小心處理，切勿疏忽而涉及侵權行為。（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租賃房屋應注意哪些事項？

■ 曾文龍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在中國大陸租房子須注意哪些規定？可以轉租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實行福屋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既可以保護租賃雙方的合法權益，又可以防止非法出租房屋，減少糾紛，促進社會穩定。

一、申請

簽訂、變更、終止租賃合同的，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簽訂後 30 日內，持有關部門證明文件到市、縣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申請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應當提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一)書面租賃合同。
- (二)《房屋所有權證書》。
- (三)當事人合法身分證件。
- (四)市、縣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文件。

二、登記備案

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審查的主要內容應包括：

- (一)審查合同的主體是否合格，即出租人與承租人是否具備相應的條件。
- (二)審查租賃的客體是否允許出租，即出租的房屋是否是法律、法規允許出租的房屋。
- (三)審查租賃合同的內容是否齊全、完備，如是否明確了租賃期限、租賃的修繕責任等。
- (四)審查租賃行為是否符合國家即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規定的租賃政策。
- (五)審查是否案有關部門規定繳納稅費。

三、房屋轉租的規定

房屋轉租，是指房屋承租人將承租的房屋再出租的行為。《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依法將承租房屋轉租。出租人可以從轉租中獲得收益。”承租人在租賃期限內，如轉租所承租的房屋，在符合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還必需徵得房屋出租人的同意，在房屋出租人同意的條件下，房屋承租人可以將承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轉租給他人，房屋轉租，應當訂立轉租合同。轉租合同除符合房屋租賃合同的有關部門規定外，還必須具備出租人同意轉租證明。轉租合同也必須按照有關部門規定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本文作者曾文龍現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估價師學分班主任、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房產應由兩岸哪些親屬繼承 及份額各應多少？

■ 呂錦峯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甲男與乙女於 1983 年在臺灣合法結婚，並未約定臺灣民法所規定的約定財產制，嗣後甲男到大陸經商並與丙女同居，長時間都在廈門生活，甲男與丙女之子丁男於 2001 年在廈門出生，2010 年甲男返台辦事時意外身亡，甲男與乙女並無子女，甲男生前未訂立遺囑也無遺贈撫養協議，甲男母親戊女尚存；在廈門，甲男名下有一棟於 2005 年所購置的房產，請問該房產由何人繼承？份額各為多少？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因為甲男與乙女有合法婚姻關係，且甲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購置系爭房產，因臺灣及中國大陸婚姻法的規定有所不同，該房產權利的歸屬即有差別，此涉及夫妻財產關係的法律適用，前者，依臺灣民法第 1017 條規定，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後者，依中國大陸婚姻法第 17 條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財產原則上歸夫妻共同所有，故首應判斷者應為夫妻財產關係應適用臺灣或者中國大陸的法律。
- 二、依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24 條規定：「夫妻財產關係，當事人可以協議選擇適用一方當事人經常居住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主要財產所在地法律。當事人沒有選擇的，適用共同經常居住地法律；沒有共同經常居住地的，適用共同國籍國法律。」因甲男長年住在廈門未與乙女共同經常居住，故應適用臺灣法律。故某甲生前系爭房產依臺灣法律應屬某甲之財產，並非與某丙共有，再依中國大陸繼承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繼承從被繼承人死亡開始，遺產為公民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故系爭房產為某甲之遺產。
- 三、法定繼承應適用臺灣還是中國大陸的規定呢？依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住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法律所在地。」故本件應適用甲男經常居住地法律，即中國大陸的法律。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本法所說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撫養關係的繼子女」，與臺灣民法所規定的繼承人不同，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不包括父母，另外，非婚生子女非經過準正或認領不得成為繼承人，但依上開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定，甲男的繼承人為配偶乙女、兒子丁男及母親戊女，再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 13 條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故系爭房產原則上三位繼承人各繼承三分之一的份額，當然「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此外，若丁男或戊女可以證明「對生活有特殊困難的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依上開第 13 條規定，於「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8年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3月4日

項目	當期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8年1月 128.8 (2.2%)	108年1-1月 128.8 (2.2%)	81年~108年1月 17,351.2 (2.2%)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71.7 (-6.0%)	71.7 (-6.0%)	11,219.6 (-6.0%)	我國海關
自中國大陸進口	57.1 (14.8%)	57.1 (14.8%)	6,131.6 (-44.9%)	
出(入)超	14.6 (-44.9%)	14.6 (-44.9%)	5,088.1 (-44.9%)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8年1月 53 (5.4%)	108年1-1月 53 (5.4%)	80年~108年1月 43,368 (12.7%)	經濟部投審委員會
投資件數	3.8 (12.7%)	3.8 (12.7%)	1,827.2 (1.8%)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107年12月 495 (73.4%)	107年1-12月 4,911 (41.8%)	截至107年12月 107,190 678.1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 料庫」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9 (-3.3%)	13.9 (-21.5%)		
兩岸人員往來	—	107年1-6月 300.0 (4.1%)	76年~107年6月 10,228.0	中國大陸「文 化和旅遊部」、「 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8年1月 23.7 (9.5%)	76年~108年1月 2,906.9 (9.5%)	內政部入出境及 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23.7 (9.5%)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8年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0%，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6.3%，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21.6%。有關兩岸貿易統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為設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8年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7.28%。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108年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3月4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45,862.1 (億元新臺幣) 1,486.1 (億美元) 1.78%	253,598.6 (億元人民幣) 36,950.5 (億美元)* 6.4%
經濟成長率	3.63%	3.63%
物價(年增率)	0.20% 0.75%	1.35% 3.63%
居民消費價格(CPI) 通膨 躉售物價(W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8年1月 536.8 (3.1%)	107年 6,222.4 (7.9%)
貿易總額	273.0 (-0.3%)	3,959.8 (4.0%)
出口	263.9 (6.8%)	3,359.1 (5.9%)
進口	9.1 (-65.8%)	2,175.7 (9.1%)
出(入)超	495.8 (-14.5%)	1,784.1 (-1.5%)
核准外人投資	108年1-1月 293 (0.3%)	108年1-1月 3,959.8 (4.0%)
件數	3.4 (-6.8%)	3,359.1 (5.9%)
金額(億美元)	1,672.8 —	2,175.7 (9.1%)
項目(個數)	—	—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24.1 (2.8%)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8年1月底 4,630.4 30,879.2 —	108年1月底 965,135 20,439.4 6,7025 —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841.8 (4.8%)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7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8632)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審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外商投資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過，同日公布，共六章 42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准入待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 二、投資服務：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則，簡化辦事程序，提高辦事效率，優化政務服務，進一步提高外商投資服務水準。
- 三、政策承諾：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
- 四、法律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 五、信息報告：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六、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行政法規**● 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過，2019 年 2 月 17 日公布，共五章 35 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應急工作責任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建立、健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責任制，其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全面負責。
- 二、應急救援預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和鄉、鎮人民政府以及街道辦事處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機關，應當針對可能發生的生產安全事故的特點和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和評估，制定相應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並依法向社會公佈。
- 三、應急救援隊伍：易燃易爆物品、危險化學品等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單位，礦山、金屬冶煉、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建築施工單位，以及賓館、商場、娛樂場所、旅遊景區等人員密

集場所經營單位，應當建立應急救援隊伍。

- 四、應急值班制度：下列單位應當建立應急值班制度，配備應急值班人員：(一)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二) 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單位以及礦山、金屬冶煉、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建築施工單位；(三) 應急救援隊伍。規模較大、危險性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險化學品等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單位應當成立應急處置技術組，實行 24 小時應急值班。
- 五、參照條例執行：儲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險化學品等危險物品的科研機構、學校、醫院等單位的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參照本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部門規章**● 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

中國大陸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聯合公布，共八章 64 條，自同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實施學歷教育的各級各類學校、幼稚園（以下統稱學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適用本規定。本規定所稱集中用餐是指學校通過食堂供餐或者外購食品（包括從供餐單位訂餐）等形式，集中向學生和教職工提供食品的行為。
- 二、實行原則：學校集中用餐實行預防為主、全程監控、屬地管理、學校落實的原則，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衛生健康等部門分工負責的工作機制。
- 三、學校職責：學校食品安全實行校長（園長）負責制。學校應當將食品安全作為學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內容，建立健全並落實有關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隱患排查。
- 四、用餐陪餐：中小學、幼稚園應當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應當有學校相關負責人與學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記錄，及時發現和解決集中用餐過程中存在的問題。
- 五、校外供餐：學校從供餐單位訂餐的，應當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選擇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能承擔食品安全責任、社會信譽良好的供餐單位。學校應當與供餐單位簽訂供餐合同（或者協議），明確雙方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的權利和義務，存檔備查。（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